中国共产党 性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4〕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"清廉桂院"建设 "12·9"廉洁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,各二级学院,各单位:

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,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;深入贯彻落实清廉学校建设要求,结合第二十一个国际反腐败日的宣传教育要求,推动新时代"清廉桂院"建设全面提质增效。经研究,决定于2024年12月组织开展2024年"清廉桂院"建设"12·9"廉洁宣传教育月活动,现将主要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纪明纪, 崇德尚廉

二、参加范围

全体师生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"清雅讲堂"廉洁教育

- 1.校纪委书记上一堂廉洁教育课。(校纪委)
- 2.开展国际反腐败日宣传教育。(金融与法律学院)

(二) 开展"清风正气"实践教学

- 1.组织师生,就地就近就便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、清廉学校建设海报作品展、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廉政教育。(各党总支,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等活动开展)
- 2.以主题团日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青马班等为载体, 结合社会实践活动融入廉洁教育,强化大学生廉洁自律意识。(校 团委,可结合寒假社会实践)

(三) 开展"清新学风"建设活动

- 1.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,树立健康学业导向,营造优良学 风氛围。(学生事务处(部)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各二级学院)
 - 2.组织考风考纪教育活动,组织学生签署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。 (各二级学院)

(四) 开展"清廉传家"寻访传承

- 1.组织开展清廉家庭寻访活动。(校工会、校纪委)
- 2.组织开展廉洁家访活动。(校纪委、各党总支)

(五) 开展"清朗阅读"读书分享

- 1.组织开展廉洁图书展。(图文信息中心)
- 2.组织开展一场廉洁读书分享会。(人文学院)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党总支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

压实主体责任,结合《桂林学院 2024 年清廉学校建设提质增效 行动重点任务清单》及本单位实际,共同抓好落实。

- (二)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党总支、各单位要积极谋划,有序 开展。
- (三)及时总结经验成效。请各党总支 12 月 20 日前提交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总结,总结要求结合党风廉政建设、党纪学习教育、清廉学校建设等内容,总结经验,凝练亮点,字数 1500 字以内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glxyjjjc@glc.edu.cn,纸质版材料签字、盖章交至知善楼 8209 室。

未尽事宜,请联系尹老师,联系方式: 3690766。

